



「年度恆常活動定額資助計劃」

2025-26年度撥款申請簡介



內容

- ❖ 華人廟宇委員會簡介
- ❖ 「年度恆常活動定額資助計劃」簡介
 - 1) 申請資格
 - 2) 申請手續
 - 3) 資助模式
 - 4) 評審準則及程序
 - 5) 申請撥款須知
 - 6) 發放撥款
 - 7) 注意事項



華人廟宇委員會

❖ 根據香港法例第153章
《華人廟宇條例》
成立的法定機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架構

華人廟宇委員會

財務及管理
小組

工程小組

社區服務
小組

文化及宣傳
小組

跟進
《華人廟宇條例》
檢討專責小組



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轄下24間直轄廟宇

直轄廟宇（24間）

法定古蹟（6間）



大坑蓮花宮



灣仔玉虛宮（北帝廟）



九龍城侯王古廟



鴨脷洲洪聖古廟



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



大澳楊侯古廟

一級歷史建築（兩間）

紅磡觀音廟

長洲玉虛宮（北帝廟）



華人廟宇委員會

主要職能

❖ 管理「華人廟宇基金」及
「華人慈善基金」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必須為：

- (i) 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或
- (ii) 獲政府政策局 / 部門書面推薦或認可的非牟利機構
(有關證明需由申請機構自行與有關部門聯繫並於申請時一併提供)；或
- (iii) 鄉事委員會、區議會或有足夠代表性的居民地區團體

申請資格（續）

申請儀式/活動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款：

- 1) 非牟利性質及在香港境內舉辦的實體儀式/活動；
- 2) 不可為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作宣傳、牟利、籌款、商業或政治用途的儀式/活動；
- 3) 不可為個別人士/機構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利益、不公開予公眾的儀式/活動；
- 4) 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
- 5) 近6年最少連續舉辦活動3次或以上
（如儀式/活動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停辦其中1次則可獲酌情考慮）；及
- 6) 屬於以下其中一項類別：
 - i. 傳統賀誕；
 - ii. 儒、釋、道儀式；
 - iii. 傳統儀式；或
 - iv. 中國傳統文化及習俗。

申請資格（續）

- 最近連續3屆均錄得盈餘的儀式/活動 (不論金額多少)，將不獲考慮
- 申請儀式/活動必須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舉行
- 每個機構在同一年度的恆常計劃最多可同時提交兩份新的申請
- 申請機構必須是儀式 / 活動的主辦機構，負責規劃、籌辦及推行儀式/活動



申請手續

撥款申請日期：

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 逾期遞交、資料不齊、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結果公佈日期：**2025年4月**

申請手續（續）

須提交文件/ 資料清單：

-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
- 2) 申請機構的機構註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3)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4) 儀式/活動過往3屆的收支報告(核數師報告為佳)；
- 5) 儀式/活動過往3屆的活動報告(附活動相片及/或錄影片段)；
- 6) 申請機構過去3屆經核數師審核的財政報告；及
- 7) 申請儀式/活動的細節及收支預算表。

申請手續（續）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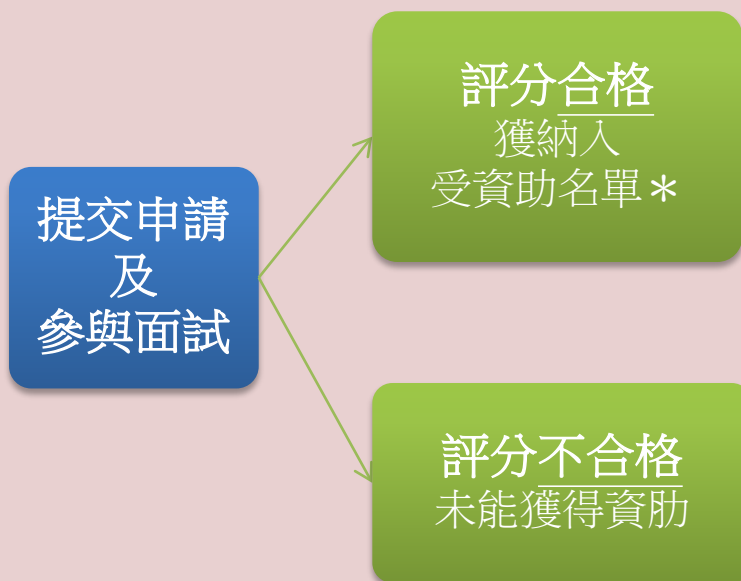
- 1) 所有申請資料以列印本的申請表格及文件為準；
- 2)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概不受理；及
- 3) 不論申請獲接納與否，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退回。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紀錄。

資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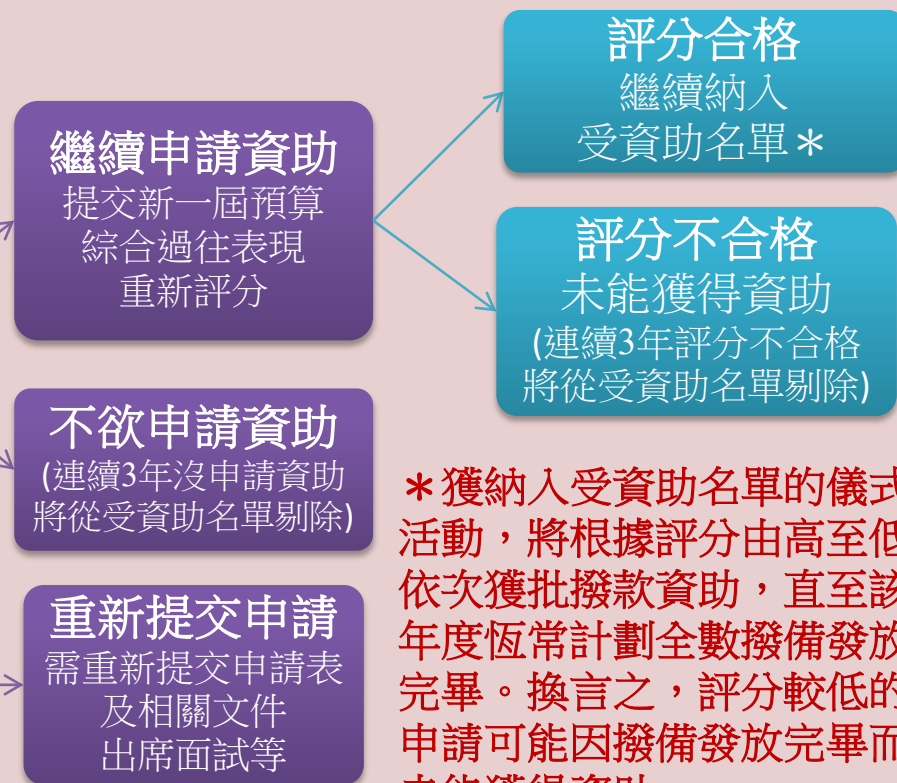
- 由「華人廟宇基金」提供
- 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經常性傳統儀式/活動
(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
- 撥款金額不會多於儀式/活動過去3屆的平均合資格資助項目總開支的70%，上限15萬港元
- 可於每屆儀式/活動舉行3個月前，申領等同全數資助上限的預支撥款
- 儀式/活動完成後需於3個月內提交收支及活動報告
- 成功獲撥款的儀式/活動其後無須每屆重新提交申請表

資助模式（續）

第一個年度



第二個年度



*獲納入受資助名單的儀式/活動，將根據評分由高至低依次獲批撥款資助，直至該年度恆常計劃全數撥備發放完畢。換言之，評分較低的申請可能因撥備發放完畢而未能獲得資助。

評審準則及程序

評審小組在審議每宗申請時，會根據下列各方面考慮：

- 1) 申請機構過往財務管理及籌辦儀式/活動的能力；
- 2) 預算是否審慎和合乎成本效益；
- 3) 儀式/活動的歷史及文化背景(包括是否與廟宇文化有關)；
- 4) 儀式/活動的理念、目標及內容；
- 5) 儀式/活動的整體組織、安排及管理是否妥善；
- 6) 儀式/活動的惠及層面及推行時間表；
- 7) 儀式/活動是否有助委員會提升形象及知名度；及
- 8) 評審小組認為需要考慮的其他因素。

評審準則及程序（續）

- 首次申請的機構**必須**出席面試
- 如申請機構拒絕出席，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如有需要，或會參考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有關申請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儀式/活動之往績

申請撥款須知

- 撥款只可用於獲委員會資助的儀式/活動及其分項儀式/活動中
- 受資助儀式/活動不能與任何非資助的儀式/活動一起舉行
- 受資助機構可每屆修訂/優化受資助儀式/活動內容，惟必須保留委員會定下的主要元素
- 如受資助機構欲新增分項儀式/活動，必須經批准後方可更改

申請撥款須知（續）



除另有指定外，撥款不能用於：

- 1) 購置資本物品；
- 2) 經常性開支；
- 3) 外訪 / 款待；
- 4) 粵劇包括神功戲的專屬配套設施；
- 5) 收取入場費（非象徵式）的任何表演項目；
- 6) 慶功宴/非活動當日/與活動無關的餐飲開支；
- 7) 紀念品 / 禮品；
- 8) 利是 / 現金券 / 禮券；
- 9) 支付或補貼申請機構或其相關機構現有資源；及
- 10) 其他委員會認為不予以資助的項目

申請撥款須知（續）

- 受資助機構必須依次先運用(I)上一年度的儀式/活動盈餘（如有）、(II) 儀式/活動的收入、(III)其他機構/團體/個人的贊助，然後才動用(IV) 委員會的撥款及(V)政府的資助（如有）
- 撥款不能用於購置器材、非消耗性物品、各類固定資產及支付經常性開支，亦不會計算在儀式/活動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內
- 受資助機構的成員或其聘請的員工不可提供或接受委員會委員、增補委員或其聘請的員工，或受資助儀式/活動的承辦商或受惠者的任何利益、酬金、獎賞、折扣或任何形式的借貸

申請撥款須知（續）

- 採購人員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時，必須嚴格遵守委員會的採購守則及程序要求，應避免有利益衝突及必須申報利益
- 須按物品或服務的預算價值以書面邀請不少於下表所規定的報價數目，並填寫報價紀錄：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服務或物品連同服務 (單項購物/服務或同一供應商/承辦商多項購物/服務總預算金額計算)	\$5,000 或以下	無須報價
	\$5,001 至 \$50,000	2份
	\$50,001 或以上	5份

申請撥款須知（續）

- 受資助機構必須邀請委員會代表出席最少一個儀式/活動項目，並需於儀式/活動舉行前最少15個工作天向委員會提供受資助儀式/活動的資料
- 委員會代表有可能出席/參與/巡視獲委員會撥款資助舉辦的儀式/活動，以評估有關儀式/活動所訂明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 受資助機構必須於儀式/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包括單張、橫額及背幕等及獲資助物品（如適用）註明儀式/活動是由「華人廟宇委員會」資助，並必須附上華人廟宇委員會標誌。所有包含委員會名稱及/或標誌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視聽材料、聲音記錄、圖像、文字材料和宣傳材料），須預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否則委員會有權扣減或取消資助

發放撥款

- 受資助機構可於每屆儀式/活動舉行3個月前，向委員會申領等同於撥款資助上限的預支撥款
- 受資助機構需於每屆儀式/活動完成後3個月內向委員會遞交以下文件：
 - 1) 收支報告；
 - 2) 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報告（適用於批核撥款金額為10萬港元或以上的個案）；
 - 3) 已完成儀式/活動的活動報告；及
 - 4) 儀式/活動相片、錄像（如有）及宣傳品樣本，及以電腦光碟/USB儲存。

發放撥款（續）

- 在儀式/活動收入（包括參加者收費、贊助、捐獻等）多於實際支出時，委員會將未能提供任何撥款資助，有關的盈餘只可作為該儀式/活動下年度的經費
- 如委員會認為受資助機構使用委員會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申請時所訂明的用途不符，或受資助機構在未事先取得委員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修改受資助儀式/活動的內容，委員會保留權利暫停/終止/扣減對該儀式/活動的資助
- 委員會有權抽樣要求受資助機構提供相關的單據作審核，以確定開支是否屬合資格資助項目

注意事項

- 受資助機構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時，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機構、因應有關儀式/活動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等）。受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受資助儀式/活動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
- 受資助機構不會因其儀式/活動得到委員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
- 委員會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相關條款、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及
- 倘若委員會在向受資助機構發放撥款後，發現受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委員會有權要求受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注意事項

- 簡報內容節錄於《「年度恆常活動定額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 如本簡報的內容與申請須知有歧義，概以《申請須知》為準



申請須知、表格及詳情請瀏覽：

www.ctc.org.hk